

名

山

藏

名山藏卷之

晉江何喬遠 譔

馬政記

馬也者所以給軍士備邊圉也太祖定鼎金陵以郊
圻之內不可缺馬而大江之南不便養馬洪武六年
設太僕寺於滁陽掌馬之政令而統於兵部七年命
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不
如令者罪是年設羣牧監十三年增滁陽五牧監二
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等
處復令飛熊等衛軍五軍養一馬其明年罷民間歲

納馬草二十六年定驟馬歲生駒一匹馬生一歲解京印烙調撥二十八年廢羣牧監令孳牧於民間專官掌之不得他攝署歲籍駒而記之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虧欠倒死者人戶責賠償或一縣或三五羣長轉價買補者聽歲終考馬政政不舉者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戶養馬一江北五戶養馬一免其身役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凡兒馬一匹取驟馬四匹爲一羣立羣頭一

人五羣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中選子弟聰明者二三人習獸醫以治馬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定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肥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知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肥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成祖卽位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永樂四年設苑馬寺於陝西甘肅遼東苑立圍長一圍長率五十七人人牧馬十匹上苑

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以地廣狹爲差
十年改北京行太僕爲太僕寺令北直隸領養十一
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置草場於順天等府以
春末夏初下塲牧放九月回營十三年定十五丁以
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馬二匹爲事編發七戶
養一匹除罪爲良民十四年令北方人戶五丁養一
馬每馬十立羣頭一人五十立羣長一人十五年定
江北每五丁養馬一江南十丁養馬一宣德三年令
北直隸每三丁養驃馬一二丁養兒馬一免糧草之
半自是馬日蕃則散於山東之兗州濟南東昌故山

東之養馬也自宣德四年始也自是馬日蕃則散於河南之彰德衛輝開封故河南之有養馬也自正統十一年始也十四年虜也先入寇言者以馬在民間遠或七百里猝不及調發遂命所在歲取備用馬二萬解京師及近京都縣養之名寄養騎操馬其後虜退不能爲故事景泰三年令兒馬十八歲以上驃馬二十歲以上免算駒成化元年令買補孳生馬駒有司四匹軍衛五匹折買驃馬一匹以充備用其後以爲例謂之四戶馬二年以南方地不產馬收折色六年巡視真定等處吏邵右侍郎葉盛奏今日民間最

苦養馬舊例牝馬一匹歲課一駒當時馬足而民不
擾者以芻牧地廣民得爲生馬得自便故也後豪右
莊田漸多養馬漸不足洪熙元年改兩年一駒成化
元年又改三年一駒馬愈削民愈貧然馬卒不可少
於是又復兩年一駒之例夫納馬有數用馬不貲雖
有智者無善處之術方今京營各邊缺馬取給民間
孳牧所缺之馬雖亦責賠於軍而軍多艱苦又不能
償仍復給之於是馬愈不足民愈不堪爲今之計欲
寬民間之馬必有以處軍中之馬然後其弊可除也
請以宣府一處言之往年以馬死未賠將步隊軍之

孱弱空閒者領種官田用其餘糧易銀山西買馬一年得馬一千九百餘匹馬皆精壯軍免追賠而民間亦得以寬舒此已行之成效也諸邊風土雖各有所宜然隨處盡心自有良法請勅各邊會議隨其土俗所宜凡可以買馬足邊免追賠於軍關領於民者聽其便宜處置果有成效具實奏聞仍勅廷臣會議通核遠年近日各項莊田權其輕重量與處分還民復業及令各營總兵等官一體會議處置裨益馬政稍綏民力七年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因言今日邊軍之苦莫甚賠補是以馬不及償人已逃伍雖嘗給

錢貼助憲不能周惟屯田軍士有田多丁少而不領馬者有田少丁多而領馬者槩均其田事體未易但每人見田百畝約獲五十餘石以六石輸官之外所存尚多令歲納銀一錢一衛計田三千五百頃可得銀三百五十兩足以貼助買補欠馬軍士雖有消長屯田則無增減事可常行若屯軍積銀既足又可分諸邊城貼買如例然復恐專恃買補不復加意飼養虧損反多宜按領馬軍丁名冊豫爲審勘分上中下三等凡買馬一匹上等出銀三兩中等二兩下等一兩餘價不足乃以田銀給之是亦古者以田賦馬之

意也下兵部從其議二十三年鎮江知府熊佑以南
方生駒矮小奏請盡賣種馬歲銀三千兩以抵馬價
兵部尚書余子俊議養馬科駒祖宗百年之法解徵
價銀官府一時之權必欲科駒須養種馬賣種馬而
徵馬價是猶無田而徵租此策一行上有無藝之徵
下出無名之賦馬政益廢民情不堪若使府縣提調
管馬官嚴加提督用心孳牧則每歲千百匹中豈無
蕃息縱使南方生駒矮小照依見行事例印馬之時
除駢駒印記作種兒駒揀選堪中者印記聽起解并
搭配駢馬羣蓋孳生外其矮小不堪起解者不必印

記就令養戶領回變賣輶備價銀如此則雖有賠補亦不會多比之盡賣種馬令民無故出錢其害非小自未樂遷都以來馬至數十萬孳生日增往往輒俵於民民年十五者皆養馬弘治二年太僕寺少卿彭禮以國家田稅皆有定額而馬無定額歲歲有加因言自古收馬多在監苑未聞寄養於民間今寄養馬駒歲課無窮而民間戶丁生長有限以有限之丁責無窮之駒民困無繇而蘇請今定種馬額止十萬匹歲取駒二萬五千匹永不增添駒存其高壯者以備歲用其不堪者變賣價銀貯之太僕寺以候他用如

有倒失卽令補足遇赦不免可爲久遠之計兵部尚書馬文升覆奏行之於是種馬始有定額矣是爲弘治六年正德二年御史王濟言今賦重差煩財窮力竭且如養種驃馬一匹孳生一駒是爲二匹兩年印記兌種補種搭配起俵不出養在名下四年二駒是爲三匹甚至積有四匹五匹費用草料雖有養馬地所得幾何加以官府點視刑責科罰所以百姓惟恐有一孳生害馬而死之間有定駒貿諸族醫而諱之有顯駒則飲以涼水酸泔墜落之馬之虧欠不過如例納銀二兩而已虧欠不得馬則孳生又害孳生而

死之孳生既出雖報在官饑餓作踐求爲倒死不過如例納銀三兩而已死孳生不得又饑餓馬馬則瘦削雖有孳生終皆矮小又有管馬官慮分數不及逼之倍買送官塘塞名曰撓頭駒求爲變賣照例不過納銀二兩三兩間有印記或堪補種亦難起俵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未免科民重買百姓甘心受累因虧欠倒失變賣之例行故將種馬作廢若不早爲從長區處徒費喂養終無實用今種馬地畝人丁歲耗已有定額請但以種馬額數令民買備用馬解俵而種馬孳生縣官毋與兵部是其言自後每有奏報輒

引濟言縣官無與種馬事但責駒於民遺母求子矣
太僕寺卿儲確論大僕寺歲收馬價自成化二年始
也亦行之南方而已自後有比例加增者當時各邊
未嘗奏討間有奏討亦不盡從緣各邊自有買馬之
需也今自諸邊奏討端開遂不可止其數倍蓰於前
矣寄養馬於近圻自正統十四年始也然本意備京
營之用不專爲各邊之資緣各邊各自有太僕寺苑
馬寺馬足備征調故也其後苑政廢弛一遇邊警奏
請紛然其在今日亦倍蓰於前矣邊方見京師銀馬
易以邀求騎操馬匹不甚愛惜馬至倒死又不行賠

償鎮巡大臣關略文法把總等官乾沒貨利國家財物有限邊方請求無厭歲復一歲何以支持又昔時邊方討馬兵部奏勘缺少方行量給其後不料邊情之急緩不計內馬之盈虛隨數輒與不復稽考任其耗費請自今嚴覈量給庶彼知得馬之不易亦宜加意調養又本寺未收折色以前止給見馬今給價十萬作馬萬匹價少馬多似利於官殊不知馬價銀不入軍中就爲有司乾沒及至買馬價既不多安得善馬買尋死死尋請原其奏請非爲馬矣今後邊方有請仍給馬又各邊餘糧屯田草場椿頭銀本備買

馬舊不給銀邊無不足今給益多邊馬益乏其故何
與請下兵部遣官按視豫知盈虧多寡之數臨期易
以酌量若一時動衆興兵方許暫增銀馬又各邊稱
馬死或生災病或因馳逐理或有之然非瘦相作踐
盜賣私借不應如是之多况生病亦繇水草之不時
馳死亦繇作止之無節所宜選委管馬官督責飼養
及少卿每歲巡點二次馬有瘦損倒失百戶指揮等
官或按月住俸或奏聞區處一如則例奉行庶邊方
將士悚然知朝廷法令嚴明共圖實事終嘉靖之世
先後論馬政者則有都御史王廷相御史聶豹廷相

之論曰臣謹按馬政之壞其故有三草料不足也給
領失宜也餵養無法也臣按團營馬有曰存操者有
曰下場者存操馬起四月盡九月有料無草下場馬
起四月盡九月無料無草惟十月入操後至三月盡
二項馬俱有料而給草止三個月以一歲計之存操
馬有料無草者九個月料足而草不足下場馬僅得
料草半年而無草亦九個月草料皆不足夫馬給於
官非自己之物草料自備乃累家之苦賠錢養馬雖
聊生軍士猶或難之况實貧軍何怪乎馬日以斃也
祖宗以來諸司事例隨時而變亦云多矣卽如下場

馬弘治以前尚隨場牧放今草場半爲田畝而民間納租銀矣營馬隨便牧放而軍士不出京城矣養馬之例既變而責養馬者猶執下場採青之例官以非事例而不通變於軍軍以非著已而不賠錢於馬馬之爲病豈不寃哉且羣馬到京一馬之價母慮費三四十金而乃吝此數月草料以致瘦死所惜者一倍之利所失者數十倍之多其故何也掌馬者權不及財掌財者慮不及馬也誠不競分職通作一家則草料馬匹皆繫切之用必酌輕重別利害不至惜數月之費致傷數十金之馬矣臣故曰草料不足也臣謹

按團營草場本爲牧馬而設所收租銀以之養馬其固然也今乃以收財太僕寺爲買馬之用薊霸二州牧馬未開地土尚有六千九百餘頃若再行召民佃約可得租銀二萬六千餘金而乃置之不問夫此皆可佐戶部之資而廣數月之急者也臣按養馬軍士家稍饒給則衣食有積儲居止有房舍付之養馬則草料必不短少頓置必不暴露今饒給之軍慮馬爲累賄賂人情百方買脫而領馬者盡貧軍耳夫軍而貧也僦房以居需糧而食僦居則馬必露地而雨雪及之矣需糧則旦夕不贍而草料之費入其口中矣

臣故曰給領失宜也臣欲將三大營並團營軍審察
其有力者責以領養無役貧軍臣按軍士闢出草料
從其自養養與不養莫從稽也愛惜馬匹餵以實草
實料者固有其人多有奸徒貧戶未闢本色已賣等
之他闢到折色復爲自食之具夫餵馬者賤買酒糟
而已料草於何有夫酒糟性熱味酸惡熱則馬易生
瘡惡以酸則不作臘而損力雖毛蹄強壯不數月成
羸馬矣臣故曰餵養無法也臣謹按在營每把總官
管下所屬之馬有百匹者有七八十匹者其中有上
臘有中臘有無臘上臘中臘可不問也臣欲將無臘

之馬管下把總官各會集一處或街巷空地每日申酉時親至驗視令出熟草細料面餵方散夜乃聽其自養臣等亦不時遣人驗視既膳之後免其會餵有仍餵酒糟者發露之日送法司問理聶豹疏曰臣奉命督理南畿馬政民以馬赴訴者如蹈湯火固甚駭之點烙之後因得備悉始末察其幽隱而知其情臣仰稽祖宗立法之初非厲民養馬也民爲公家養一馬以田科者則有免徵之田田以畝計者三百以丁竹者則有不役之丁丁以數計者十五有草場以爲芻牧之資有生駒以充解俵之馬以故百年上下民

差稱便今也水旱頻仍疫癘交作沿革因時寢乖初
意問免徵之田則曰畝非不三百也拋荒過半矣問
不役之丁則曰丁井不十五也逃亡不一矣草場在
也而有租銀之徵孳生有駒也而不中解俵之用利
害懸矣而猶未也額養種馬與備用馬價朝廷有定
數有司不得加損也拋荒逃亡有司未如之何矣則
責令見在丁田之家包賠取盈豈惟徒失養馬之利
而害尤甚焉令見在之田果皆膏腴見在之丁果皆
富庶責令包賠猶云無害乃田之見在不過尚有父母
管耳歲之不易猶拋荒也丁之見在不過有主知

妻子之聯屬不忍卽離散耳室如懸磬猶逃亡也至於租銀之徵本爲草場散布非止一處養馬之戶相去窵遠牧放不便以至荒棄故欲召人佃種租入官聽候給民幫買備用馬匹也正德年間乃立限解部以備京邊買馬之用夫草場本爲芻牧而設今乃無故而徵租馬料原自草場而出今乃反之而斂民馬戶本有之利奪之使無養馬本無之害加之使有也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民間痛苦宜其有湯火之赴訴矣臣總挈江南北徵租之銀歲輸不過五千餘兩朝廷視之幾何而窮極之民倚以爲命何可不軫念也

伏望勅下所部行江南北撫按衙門擇委廉能官員勘覈各府州縣養馬人戶實在丁田若干計畝計丁當養馬若干如舊領養其餘拋荒逃亡若干舊當領養若干暫爲開除當年額解備用馬價仍令實在人戶包賠則雖有草料之費買補之難包賠之苦將見在人衆力齊養馬之家丁田既足其實在之數而於軍國之需庶亦不失至於租銀之徵亦令委官踏勘諸處額有草場若干分別荒熟肥瘠等第量爲起科無分養馬與否計畝均納如舊收貯所在州縣准該年折色至有不足然後照馬科補庶乎利歸養馬之

家惠無不沾之人此二臣之言可以知馬政也隆慶元年太僕寺少卿武金言本朝馬政近邊有官牧之制腹裏有民牧之制官牧之制無容言矣民牧之制計丁養馬歲以孳駒解京備用法非不善但孳駒類多弱下解俵不堪逋欠日積馬戶逃竄而其法難行正德二年御史王濟奏令馬戶別買解用夫種馬之設專爲孳備用馬也今備用馬既別買矣自今如備用已足二萬之數宜令每馬折價銀三十兩類解太僕寺發各邊依時估買馬則一馬折十兩數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銀而馬數自倍於凡所養無用之種

馬宜盡行變價以備練兵之用如一馬定價銀十兩
則北直隸六府河南四府山東三府約有種馬一十
二萬匹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兩矣種馬既去則養馬
草料當收仍每馬一匹折草料銀二兩則每年又得
銀二十四萬兩矣御史謝廷傑奏武金欲去種馬種
馬本以孳生備用既而徵銀買俵則種馬似爲贅物
而倒失賠償於民稍苦故議者往往欲行奏革但議
者奏革故非一人而兵部執止又非一次良以祖制
所定軍機所係不可輕也祖宗法久弊生但當清法
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儻因法弛無效欲併種馬

盡廢萬一有警驟行調發何所措置昔人謂戎者國之急務使馬爲不急則兵亦遣而還農乎伏乞勅下兵部確伸前禁如謂果無實用姑爲目前卹民之計則亦惟深思詳定非愚臣所敢預也下兵部兵部覆廷傑言是而是時內帑缺乏方遣使分道搜括天下逋負因武金有買種馬可得百二十萬之言當事者遽請旨下武金原奏議之於是兵部復奏種馬軍國重務輕難盡革請變賣一半而養其半存者尚資民牧養馬費多折徵費省未免不均每馬每年折徵草料銀二兩其存畱之馬戶爲正頭變賣之馬戶爲幫

頭養馬則通融輪流折徵則通融攤派遂行之三年
御史謝廷傑又言頃者變賣之馬歲宜徵草料銀夫
使種馬盡賣民得盡免勞費其徵草料所甘心也既
存留一半則變賣者仍爲之幫貼力若稍寬勞費尚
同况民間養馬任其水草之自適民間貼養隨其資
物之自有未必實費銀錢今官徵而實入之則比追
之煩措置之艱起解之累別增一樣科派別增一番
剝削養馬之責未盡委而草料之納反加多是所省
不償所出也且變賣種馬價不過五六兩曩皆徵以
十兩賠充亦甚苦矣而復益以草料又將何所措乎

朝廷富有豈計鋪銖於養馬之餘民役困繁乃加毫
末於額數之外乞將加徵草料銀乘今未派悉與蠲
除兵部議若盡蠲草料將來種馬之生意既絕馬價
之積貯日虛僨有他虞何以措手但以歲收未豐如
廷傑言量徵草料銀一兩至隆慶六年仍徵二兩待
年豐之日仍買種馬給民孳養額數足日草料卽與
停徵其明年吏科給事中光懋亦以爲言部議如舊
蓋自買種馬之後論者始以王濟不問孳生爲謬論
部議終以變賣種馬爲未安矣其時右都御史曹邦
輔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原額種兒驃馬十二萬

千不爲不多矣而解俵于太僕歲二萬若以十二萬
餘減半課駒亦當有六萬六萬之中又不能選十二
萬解俵不知所孳養馬駒歸于何處消耗如此臣舊
知元城縣每見管馬官一次點馬不過千匹而常點
數日不了問之則曰某馬瘦某馬小某馬毛病不堪
更不問駒有無於國初種馬課駒解俵之意茫然不
顧徒常常點視滋漁獵之計而已其時臣往點視殊
不令打量丈尺長短大小喝報肥瘠毛病但按冊呼
名問駒有無記籍之有駒者令歸業不復至縣中無
駒者數下令期督之更不擾有駒者人樂其便從此

不一年而十已七八有駒矣若漂沙及病馬不孳息者稍易一二則皆可生駒之馬殆無不生之駒臣常恨管馬官不盡職若執專一課駒簡易之法課駒之外一不擾害又通計人戶量貼草料則大小馬可以兼養孳駒之家可以獨養矣蓋起俵馬須三歲以上八歲以下而孳駒之家可餒駒三四年而獨自費乎此在人情有不堪而馬駒因無成材中俵者繇此也若可中俵亦省衆攢銀買俵此無駒可俵而買俵者自減若不可俵變賣亦了衆無虧欠馬駒之罰若連年二駒定與馬戶一駒則當與衆共分若衆不願幫

養馬亦不分駒專歸養馬之主則不偏獨累養駒而
孳駒之心自急或二年有兩駒者矣若二年無一駒
虧欠倒失有罰賞罰明而馬不蕃息無是理也不然
有罰而無賞此自來欲其馬之蕃生而竟不能者若
有賞有罰而更行臣前至簡至易之法除課駒外累
月成年再不點擾卽一人管幾千萬馬亦可一律齊
矣而况羣長羣頭馬戶之多督馬提調之官而何馬
政不興哉而論者亦未必能行也至萬曆九年而盡
賣種馬納價太僕矣太僕出價買驥馬每馬三十金
州縣輒以下駒進直數金而已而寄養於馬戶比時

張居正爲相太僕馬價充牣世言居正能富國而不知祖宗之制至是蕩然矣大要太僕之政所不能復前朝之舊者蓋始於國初法嚴令行其後嚴之不可以爲常一潰防而弗能止也凡馬有蠻夷之貢馬有互市馬有茶馬鹽馬兵興調不足或至借王府民間馬或市馬市馬之多正德間至數萬匹又有賣爵贖罪之馬宣德天順之馬以色別而名之其種三百六十今吏牘所載馬曰銀騶青沙紅沙栗色糖銀騶海駒駙玉頂鼻尖五明豹肚四明玉臉鼻白沙桃沙虎喇上黃草草黃雪架葡萄艾葉青兔騶麝香青爛

毛青赤兔臘脂馬的盧馬其毛色二十有五種

洪武閒馬政榜文 凡餽馬料豆必熟而涼之拌勻

以料水草餕後飲之水緩牽而行之數里而息之臥
之沙土地毋繫之於馬槽毋與牛同繫同餕草生之
月領馬逐水草晝夜放牧遇炎暑收養之高阜毋使
蚊虫侵之雨水濡漬之每日午蔭之於樾下無樾下
之蔭棚涼之凡夏月一日而三飲馬水春秋冬兩飲
之月二十日或十五日啖馬以鹽水如是馬頭之家
生畜不旺馬戶和議散養之旺家馬房馬槽毋磚石
砌之掃除潔齧馬槽 草毋縱放鷄鴉等畜踐踏梳

毘頭髮遠之毋使馬悞食是皆能病馬凡兒馬搭配之驃馬春月臘壯使之羣蓋定駒所配兒馬弱不堪別求好壯兒馬羣蓋之兒馬已蓋過未定駒再蓋之毋混雜花他兒馬不便於定駒凡府州縣立符籍以付馬官吏書定駒之期日與夫羣蓋之數羣長立籍亦如之買補日期亦附籍使後有按驗凡羣蓋以春月若夏月須候晴旭好晨晚已蓋三五次三五日而休之而後再羣蓋驃馬打踢不受蓋定駒矣仍用兒馬再蓋之果不受蓋定駒審矣凡養定駒之驃馬吃早先之飲水後之糲楷黍稷雜糧淘米泔并諸汚

水皆不可餵定駒馬慮其落駒也凡補領或孳生三年
歲驃駒如例每二年納一駒若虧駒務買補還官長
大之可以蓋凡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管馬
官吏時下鄉督視詳籍記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
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終報重駒始羣蓋
者第籍記曰定駒凡馬初生無毛七日方起古書所
謂龍駒也或生此駒明告於官吏

永樂中定苑爲上中下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
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

十

欽定馬齒歲七歲以下三歲以上尺數四尺爲上等
三尺九寸爲中等三尺八寸爲下等三尺七寸者如
果廩壯無鞍瘡癩病者聊許驗収七寸以下者不
欽定兌馬式廩息二分者作堪兌一分半者作備兌
一分者作不堪或花色或鞍瘡或癩病或作踐瘡損
有鞍瘡者皆不用

春花紅馬溼通秋草青馬駕旌言春和馬孳秋勁馬
馳也國制俵種馬寄養民間謂之俵寄調取寄養馬
兌給京軍謂之調兌俵寄分春秋兩運調兌則定不
秋閒此王取對時取用之制也

郎曰余聞胡人之養馬也當其爲駒時一驅之登山而遂至其巔者良馬也不則殺食之矣胡人騎馬至吾墩臺下蹄逢逢震地脉臺上土巖巖下也其入寇皆三四而成牽其鋒氣不銳則易而騎所以開創之君莫不貴馬也馬之始有政也其如夏人之助手爲我養馬駒我餘駒畀馬戶所謂出其力以助耕公田所以宣德正統之間馬養而至於山東馬養而至於河南皆吾駒也馬而不能孳生孳生而不能駒駒而不能成馬是害馬而已矣害馬者不樂養馬者也聞謂其人爲我養馬者也而肢削之繩束之不馬矣謂

其所受地廣也而割其餘以賦他民其牧養之地不廣闊不馬矣死而責之償償而直過當不馬矣皇親貂鑑之家請牧地則與之不馬矣故曰害馬者不樂養馬者也王濟武金之賣種馬也猶乎葉淇之賣鹽也不嗜其大而徒以多金爲功夫國初之有馬也不全而多駒也今也以馬價之金還出之畿內之州縣鬻馬以備邊價須三十金所鬻之馬不直數金也此何取賣種馬而多金者也夫金也者人之情也一見而侵漁生焉見駒而不見金其旣也駒多而金多惜乎如菓實之不待其熟也魚之不待其尺也鬻種馬

之謂也善乎曹邦輔之論也無邦輔之論不惟夫人
不知馬之所以爲政也雖任馬官者亦莫之知也

名山藏卷之

晉江何喬遠 譏

茶馬記

西番中國藩籬也秦蜀產茶茶性通利疏朐膈底滯之氣西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彼以我茶生我以彼馬用唐宋以來皆行之亦所以制西番而控北虜之一策也國初散處降夷分其部落隨地安置而授之長彼貢馬而我荅之茶名爲差發如田有賦如身有傭我體既尊彼欲亦遂其視前代交易互市不侔矣其通道有二一出陝西河州一出四川碉門

黎雅等處洪武七年置河州茶馬司歲納馬七千四百五十一年置西寧茶馬司歲納馬三千五百匹又念邊吏縱放私茶以致茶賤馬貴又或有假朝旨橫索蕃馬致蕃夷侮慢朝廷者乃製金牌信符命曹國公李景隆持入蕃與爲要約下號降諸蕃上號藏內府以爲契三歲一遣官合符交易金牌凡四十餘面河州必里衛
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十匹西寧衛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角冲咱藏等族牌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二百九十六匹洮州衛大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四面納馬三千五十匹其文曰皇帝聖旨合當差發不信者斬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有以出境者與關隘不識者並論死刑民家畜茶毋得過

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園茶十株官貯一焉
民間所收茶官爲買之無主者令軍士尋培官貯其
入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有司者貯之碉門永
寧筠連諸處播州之屬也其茶皆高樹大葉名剪刀
葉令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
其民所收茶於所在官司驗引販賣如江南法二十
一年令閑辦天全六番招討司茶課二十二年定上
馬一匹給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
下馬二十五斤二十五年尚膳監太監而聶勅諭必
里諸番於河州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給茶三十餘

萬斤三十年自嘉州改建西寧茶馬司又令每歲三月至九月差行人一員入陝西四川省諭禁約又令

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桂州宣慰置茶倉是年

駢馬都尉歐陽倫以販私茶論死

歐陽倫違家人往來陝西販茶出番

皆倚勢放橫倫家人保尤縱暴至蘭縣河橋挫斃簡司吏吏不能堪以聞太祖賜倫死以布政官不言并

保等俱坐誅遣使三十一年曹國公自西番還用茶

賡璽書勞告者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永樂六

年建批驗茶引所九年建洮州茶馬司十三年遣御

史三員於陝西巡督增給茶數視國初禁稍弛洪熙

元年免民茶以官倉所積芽茶准官吏俸鈔不堪者

奏驗燒燬之宣德四年免茶戶徭役十年令客商中
鹽者運茶於邊給以淮浙鹽引而久之鹽商恃有文
憑取私茶易番馬官課久滯官茶坐賊正統元年禁
罷之十四年以番人被北虜侵掠遷徙內地金牌散
失詔止金牌不給聽番族以馬貢復歲遣行人四員
省諭巡察成化三年陝西巡撫都御史項忠以行人
省諭巡察徒屬虛文乞遣風力御史一員周年更替
許就附近城垣與番人互市茶久不堪者量增馬匹
而番人不樂御史收馬於是仍遣行人兼令按察司
官巡禁十四年兵部言按察司官巡禁不專軍民得

私興販茶馬之利盡歸迤西守備等官乞遣御史如故番人中馬聽其自來無所招畱不以馬匹數少爲急事惟以巡獲私茶爲稱職將番人爭趨易馬無所待招戶部覆奏從之弘治六年陝西巡撫蕭禎以臨鞏平涼三府歲饑請開中茶一百萬斤招商於三府官倉納糧備賑然小人乘之射利夾帶興販而官勢之家陰結近番私相交易其法不久皆罷十六年罷巡茶御史使督理馬政都御史兼之是時爲都御史者楊一清言臣受命督理茶馬親詣西寧洮州等衛地方撫調各族番夷中納茶馬各族番官指揮千百

戶鎮撫驛丞偕其國師禪師各齋捧原降金牌信符
而至臣撫而諭之責其比歲不輸納茶馬之罪皆北
向稽首言我等久遵成約顧近年竝無金牌來調第
令歲一將馬換茶而已若來調我諸番敢違臣於是
知我祖宗謀略度越前代而朝家之威伸於諸夷矣
臣念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國家坐失茶馬之利垂
六十年豈徒邊方缺馬騎征將來遠夷既不仰給我
茶敢謂不涉中國意外之憂或生藩籬之固何托臣
始至陝西審河州衛每年招番易馬止臨近川上陸
族乞台撒刺并歸德中左所西番達子二十七姑及

腹衷老鴉𠵼藏等族熟番調來中馬給茶其黑章嘜
上下哈加阿劄爾朵工遠竹等族遞年累撫並不應
命又糾引番賊伏路搶殺過往官軍因循已久有言
於臣諸番輕蔑國法莫若請調軍馬抵其巢穴量勦
一二使之知畏臣念興師動衆固未易言禦戎上策
莫如自治諸番雖不來中馬而彼中未嘗一日無茶
既坐得茶何求於我且中國之人明知禁例私販肆
行於番夷乎何誅臣乃申禁令嚴緝捕根究株引不
少假借茶徒稍稍斂跡茶價頓增已而招調番人遠
近畢集黑章嘜朵工等族亦皆如期而至乃知中國

之茶真足以繫番人之心而制其命誠使私茶商販
切禁絕不一二年番族無茶不撫亦將自來調之
寧敢不至因條陳五事其一請復金牌之制厚給而
賞勞之其一請額巡禁之官巡撫都御史得自擇按
察司官員往來巡視其一請嚴私販之禁言私茶律
同私鹽必五百斤方論罪而犯者朋比出境分而輕
之斤不足五百卽捉獲無罪可論請但出百斤以上
卽論如律其一請處茶園之禁以爲國初民戶稀闊
茶園不多是以額課亦少今開墾日繁栽種日盛而
茶課仍舊一無所增卽漢中府五州金鄉石泉漢陰

三縣茶不待種隨田而出荒山茂林耕治燔灼之餘
莫不萌蘖一家茶園有歷三五日程不遍者有百餘
戶佃種不周者而數十戶百餘戶止賦一戶之課而
已其與農夫終歲勤勤尚恐不贍又稱貸輸官者難
易不同故漢中一府歲課不及三萬而商販私鬻至
百餘萬坐令奸頑官舍軍民收買通番番人生令不
樂與官爲市沮壞馬政職此之緣夫薄賦裕民美事
也加賦足用敗政也然先王待農惟恐不厚於商則
征令以天地自然之利民得之易官取之輕徒爲犯
法者地豈可無法以處耶又先年茶園亦有消乏未

蒙除豁新開茶園日新月盛漫無考稽致使一園一
畦者課多連山接隴者顧少奸民既遂玩法之私細
民復有不均之嘆請行委陝西布按二司官履園而
籍之當除者除當增者增其一請廣價茶之積番人
每三歲一次納馬先期於四川保寧等府遣軍夫約
運價茶三百萬斤赴陝西界交與陝西軍夫轉運各
茶馬司交收戶部請旨於在京堂上官內點差二員
齋勅前往會同陝西守鎮官員整理此國初舊例也
後以邊方有事供億浩繁遂見停止近年巡茶御史
招番易馬止憑漢中府歲辦課茶二萬六千二百餘

斤兼以巡獲私茶數亦不多每年約用不過茶四五萬斤以此易馬多不過數百匹又多不過千匹補奏抑勒往往良駿相參招易未久倒傷相繼番人既病於價虧軍士復不得實用今邊方在在缺馬騎征官帑有限收買不敷月追歲併士卒告困近雖脩舉監苑馬政然方收買種馬孳收求用於數年之後欲濟目前當先茶馬茶司無數萬之儲縱然招致番馬何所取給欲如舊例徵運四川課茶川陝軍民兵荒創殘邊諸飛輶猶自不堪寧復能增此役臣按洪武初禁茶園人家除約量本家歲用外餘者盡數官爲收

買今漢中府產茶州縣遞年所出茶斤百數十萬官課歲用不過十之一二其餘俱爲商販私鬻之資商販停革私茶嚴禁則在山茶斤無從售賣又恐茶園人戶仰事俯育無所資藉將不復葺理茶園將來茶課亦虧夫在茶司則病於不足既無以副番人之望在茶園則積於無用又恐終失小民之業臣今從宜量發官銀千五百七十餘兩收買茶七萬八千八百二十斤計易過兒扇驃馬九百餘匹其利多于往時但猶未免用官夫運送若必廣爲收易漢中鞏昌河西一帶人民不勝勞擾又恐行之既久官司處置乖

方虧價損民念欲官民兩便必須招商買運給價相應臣又招諭陝西等處商人買官茶五十萬斤以備明年招番之用每茶一千斤用價銀二十五兩連蒸曬裝籠雇腳等項從寬共計價銀五十兩令其自出資本前去收買自行運送各茶司交收聽給價銀夫官銀萬兩買戰馬不過千匹如前所擬買茶二十萬斤分別三等馬匹斟酌收買可得馬幾三千匹買一馬者將買三馬給一軍者可給三軍但所給茶價出自公家歲歲支給亦非可繼之道若運到官茶量將三分之一官爲發賣以償商價尤爲便益合無聽臣

督同布按二司官出榜招諭通行山陝等處數年之
後官茶亦可不賣不傷府庫之財不失商民之業而
坐收茶馬之利長久利便宜無出此戶兵二部覆奏
金牌卽未遽復其他率從所請一清復言私茶之禁
密於陝西疎於四州陝西茶法常越境販賣洮州衛
所屬思襄日等族與四川松藩軍民販茶深入各族
易換馬牛以此洮州番夷有茶節年易馬俱各生均
不聽撫調洮州私茶既多則河西西寧遠近生熟番
夷相傳販賣俱從外境相通難以禁絕又四川沿邊
一帶俱與番境相隣私茶通行一年不知若干萬徒

爲茶馬之累其虧中國之體納外夷之侮莫甚於此乃知川陝皆當禁茶祖宗成法誠不可易戶兵二部覆奏從之一清兼領茶馬三年所得馬萬九千餘匹處置茶斤河州西寧俱三十餘萬洮州一十五萬從來貯茶易馬未有多若是者皆出招商買運不煩轉輸雖未明復金牌之規而實坐收茶馬之利一清復上言天下之事創作者必專而後成交承者必守而無失今規置粗定禁令已行分官代理幸不廢墜然歲復一歲趨下之勢恐所不免懼墮前功以貽後責切惟馬政茶法事體相須先年陝西行太僕寺苑馬

寺馬政俱該陝西巡撫兼管而茶馬則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政務繁多馬政一事實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駑莫究騎操所給登耗不聞本末始終茫不相攝虛名無實亦勢使然頃設督理馬政之官兼總數事茶司之所易卽監苑之所牧監苑之所牧卽官軍之所給非惟不相悖而反相爲用故臣之不才亦得稍效其愚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令陝西巡撫帶管不無蹈舊轍莫若設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官員聽其提調約束兵部議覆從之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以每年

招易番人不辦秤衡但釤籠中馬籠大則官虧其直
過小則商病其繁乃酌爲中制每千斤定三百三十
籠以六斤四兩爲準作正茶三斤籠繩一斤嘉靖三
年御史陳講以商茶低僞欲悉徵黑茶恐地產有限
乃第茶爲上中二等三七爲則印烙籠上書商人姓
名而考之四年命四川按察司僉事兼掌茶法每歲
赴南京請印引五萬道給商人報申給引聽行貿易
納銀於官買茶賞番買馬一於銀乎取之其五萬道
以二萬六千道爲腹引以二萬四千道爲邊引腹引
行內地者也邊引以貿易番夷者也然腹地有茶漢

人或可無茶邊地無茶番夷必不可無茶以是腹
常滯私販轉多二十五年御史胡彥言茶馬之設固
以濟邊實用繫戎每歲易馬給以真好彼乃交手騰
歡脫或低假致令憎嫌失信損威皆此之故歲復一
歲陳者愈陳不得已而變賣燒燬之說興焉變賣得
矣然豪右轉販官商阻遏燒燬似矣然貪官汚吏虛
捏侵欺夫洮河西寧等處居民以畜牧爲生非乳酪
不食猶番民也第茶禁甚嚴茶價騰踴貧困之家鮮
得其食若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約
差好者量定差等以散軍士折色月糧卽畱折色之

銀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以爲買馬之用不願支領者聽不尤愈於變賣雜糧乎其濕爛茶斤易馬既非所宜給軍又拂其欲若將三衛寄養茶馬人戶量加分賞以賑凋落不尤愈於燒燬乎以馬政之財還馬政之用以地方之利資地方之生亦通變宜民一策也戶部覆奏從之二十八年御史劉峯請復金牌之制定勘合之規族大馬蕃者給以金牌族小馬少者給以勘合三十年諸番從總督尚書王以旂請給如峯所陳以旂復以爲請下兵部議部覆國初金牌信符其給其失已事可鑒也番族變詐不常北虜抄

掠無已脫給而再失失而又給而又失之如國體何
夫金牌給番本爲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嚴私
販之禁則番人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可集也若
私販盛行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給金牌馬
亦不至今諸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詔如擬隆慶三
年四川巡撫都御史嚴清請於嘉靖四年所給五萬
道減爲三萬八千以三萬道爲黎雅邊引歲得稅銀
一萬四千三百餘兩解京濟邊而川茶從折色矣
郎曰國家設四司一所以總茶課聯西戎控北虜三
邊永利乎蓋陝之漢中川之夔保尤重矣楊一清所

至舉職不獨茶馬一事胡彥所奏亦盡心焉夫此邊境之茶也其上供茶天下貢額四千有奇福建居二焉建寧所貢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筍及薦新等號舊皆如宋故事礮採爲大小龍團高皇帝盡罷之詔諸處獨採茶芽進復上供戶五百家已聞有司督徵嚴切復聽民自進則念民深矣

名山藏卷之

晉江何喬遠 譜

鹽法記

劉彝曰鹽產不同有刮地而得者有風水而成者有
熬波而出者有汲井而爲者有積鹵而結者夫刮地
而得則今寧夏之鹽也風水而成則今解州之鹽也
熬波而出則今淮浙之鹽也汲井而爲則今川滇之
鹽也積鹵而結則今閩粵之鹽也鹽者天地所以養
人也予聞蠻夷中不得鹽利者必雜乾牛馬糞爲和
調故管子曰饋食之國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

卷之二
甚先王塞人之養隘其利途于奪貧富無不在君後
儒鄙其論以爲桑弘羊劉晏之所出而不知天下之
物無主乃爭爭則亂弱者弛惰强者知專唐之黃巢
王仙芝元之張士誠所以階禍也先王塞養隘途非
爲利也亦有已亂之術焉明有天下置鹽官轉運之
司六提舉之司七鹽課之司百七十有奇又非徒攬
天下利權使歸上而已軍卒屯田塞下使商人鬻其
粟實邊官給鹽與引貨買以償其勞名曰開中夫非
爲無人無粟可以輸邊也徵商之利而實借其
所以儲時吾塞下芻粟出自商人則塞下實有其利

可無乾沒廢弛之虞而軍卒爲我屯田且亦可爲我
守邊萬世之利也蓋高帝之初籍竈丁徵商稅竈丁
煎鹽每引與工本鈔一貫五百文商人一引徵白金
八分酌所在米價貴賤道里遠近險易而重輕之使
竈不爲我困而商樂爲我輸於是始嚴私鹽之禁論
法至死其後定律通變猶至徒杖高帝所以禁如是
嚴者明未嘗虛役於竈而厚征於商也引有小大
引斤四百小引斤二百永樂中引輸邊粟二斗五升
加重矣猶本六而息七八當此之時鹽價平賤食鹽
之民茲受其賜而富商大賈自出財力招遊民就塞

下墾荒種藝自爲保伍塞下之人其勤者亦力耕歲
收以待貿易邊無不足於粟豆者而邊備亦壯此國
初鹽法之善也江以北解之鹽大江以南兩淮之鹽
大解鹽之法一定無所加損而淮地據南京之間行
鹽界域皆人物蕃阜之處天下引鹽共二百十萬有
奇兩淮居一焉鹽法之屢變也皆淮鹽也商人實粟
塞下歸而支鹽故無資次其後申納數多守支日久
有老死不得者又令于他處搭配兌支及淮浙兼中
而商人有奔命之勞其後存積常股之法興而鹽法
一變矣每歲額十分爲率八分以給守支商人歲終

如次予之謂之常股官存二分之鹽邊儲有急使人
倍償開中越次放支謂之存積常股猶常行也存積
則若居貨罔利然是法立於正統之四年存積開中
價倍矣顧商人樂有見鹽報中殊多行之既久滯無
以異常股而商復困弘治初戶部尚書葉淇淮人也
淮商皆其鄉舊言於淇曰塞下所輸者粟商人實粟
亦須齎金而歸又有守支之困孰若增鹽之直輸金
縣官縣官出金送邊不兩利哉淇以其言奏行得歲
輸金解戶部名曰折色而鹽法又一變矣此時鹽一
引輸白金至三四錢有奇計其得粟之直視國初數

倍一時太倉之藏充羨至百餘萬舉朝之人謂淇爲能然自是塞下商人撤業自歸田作坐廢塞下之人亦用惰耕屯田廢失邊守自此皆窳矣金下軍士經手旣衆朘削之弊十耗六七倉庫空虛輸鹽之道雖貴而粟豆貴亦視昔以數倍兩無利也又自弘治末年以及正德之世皇親閹宦以餘鹽爲名輒多請買補兩淮長蘆鹽引又夾帶影射不可詰治至則買鹽而窩之商人報中必索其利息私鹽逾賤官鹽逾貴鹽法壞矣正德十五年瀋王府缺祿戶部請於解額之外另撥二十萬引召商中納芻粟實邊而出倉塲

所派芻粟以給瀋于是餘鹽法立而所在倣行之然
故無一員數嘉靖中言鹽法者謂餘鹽納僧每鹽
一小引至徵金一兩其價視成化時復一倍有餘于
是私鹽之禁益嚴以致開中無商國計不充欲盡去
餘鹽惟開正課戶部臣言商人所以病困者以一引
之鹽其價十倍國初之舊今第令次第隨方量減免
其別處搭配以省奔命之勞而歸重於專責邊方巡
撫脩舉屯政以復祖宗之舊然竟付之空言而已其
後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請盡收餘鹽屬之於官立
額開中戶部臣覆奏煎鹽之法歲春夏若孟冬爲旺

煎之月餘月則爲衰閑鹽之多寡繇天不可必也必欲立額屬官恐難取盈要聽巡鹽御史因時酌處而已二十年兵部尚書張瓚等請如先朝高明王瓊故事選精通有心計都御史一員專一整理長蘆山東兩淮四運司鹽法以實邊儲戶科給事中郭鑾言其不便罷已鑾復言鹽法之壞起於多取餘鹽銀兩失朝廷飛輓大計戶部覆勘上盡革罷之一如祖宗之舊都御史周用復言竈丁煎鹽辨課卽民戶種田辦糧也民戶辦糧餘米聽其變易竈丁辦課餘鹽乃名私鹽嚴而禁之則委棄而已乎蓋國初煎鹽資本盡

給在官其後稍以餘鹽准折資本其後令人有餘鹽送官收買給與米麥今此法盡廢矣而餘鹽猶以爲私而禁之奈何不夾帶滲漏影射引目令民益私也私則鹽益賤而官鹽益不行私則興販鹽徒亡命興焉私則官司吏胥生通縱之弊不如開之便而餘鹽價銀久之以虜警乏儲令運司解部如故故事又有官民戶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關支在京各衙門歲遣撥辦吏一人下場收買至嘉靖末年積弊已久往往藉官司勢倍蓰收運錦衣衛官較至連舟數百擁塞而上沿道私販莫敢捕詰鹽法爲壅巡鹽御史

乃請令運司具百官食鹽較官定斤兩築包以俟支
鹽人至輒數包與之夾帶及自行下場者論如律于
是錦衣之私販頓息乃各衙門吏既無所獲而一應
納鈔倅輓之費悉其私出多坐累不支貧者至棄役
逃去驗封司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之
自後百司遂停食鹽不支唯十三道歲支如故

兩淮鹽運司泰州分公司鹽課之司十淮安分公司鹽課
之司十通州分司鹽課之司十一批驗之所二一在
儀真一在淮行鹽之地淮安鳳陽廬汝寧南陽河南
陳州則行淮北鹽揚應天寧國太平安慶池州滁和

南昌南康南安臨江九江建昌廣信撫饒瑞吉安袁
贛武昌常德寶慶長沙襄陽漢陽德安承天荆永辰
衡黃岳興國汚陽靖則行淮南鹽歲解金於太倉所
派邊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神池
等堡淮南之鹽煎淮北之鹽曬場近海壞其鹽曬場
遠斤鹵其鹽煎鹽形顆曰鹽鹽煎鹽形散曰末鹽
末品上鹽次之竈置亭場以曬灰坑之汲滷而淋之
聚之於滷池展轉淋曬之鹽入於灰入於鐵盤而煎
之週塗蜃泥盡十二時謂之一伏火凡六乾育鹽六
盤盤百斤四盤之斤爲大引二盤之斤爲小引是火

鹽也謂之前築土鹹鹹潮灘之地曬之爲土池盛土
合所曬土實之汲水淋滷如淋灰然爲磚池晴出滷
水而曝之辰而上滷申而掃鹽是曬鹽也謂之曬凡
煎鹽尚久灰其入潤也多也投之以石蓮石蓮浮立
滷面者鹹滷也浮而側者與沈而下者淡鹹也淡不
可以煎煎鹽鹹滷也煎成投之皂角而收之淫雨旱
暘海氣降不鹹也秋冬海氣衰不鹹也自仲春之月
至于季夏謂之旺月旺月雨暘時滷乘濕氣上晴而
出之其得鹽也豐

兩浙鹽運司鹽課之司二嘉興分司鹽課之司五松

江分司鹽課之司八寧紹分司鹽課之司十二溫台
分司鹽課之司八批驗之所四杭紹嘉溫行鹽之地
杭紹興寧波台衢處嘉興湖嚴金華溫蘇松江常鎮
徽廣信廣德歲解金於太倉所派邊甘肅延綏寧夏
固原山西神池等塈

長蘆鹽運司滄州分司鹽課之司十二青州分司鹽
課之司十三批驗之所二一在長蘆一在小直沽行
鹽之地順天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延
慶保安彰德衛輝歲解金於太倉所派邊宣府大同

薊

山東鹽運司膠萊分公司鹽課之司七濱樂分公司鹽課
之司十二所額永阜新鎮王家岡寧海四場之鹽煎
永利利國豐民豐國四場之鹽曬餘場則徵金凡徵
金者竈丁不諳煎法也名曰水鄉銀批驗之所一在
洛口行鹽之地濟南青兗東昌登萊東平開封徐邳
宿解金於太倉所派邊遼東西神池等堡

福建鹽運司鹽課之司七行鹽之地福州興化泉州
漳邵武建寧延平歲解金於太倉餘爲泉州軍餉
河東鹽運司凡場三中條山之北麓有鹽池焉鹽鹽
也西距解州東門東距安邑南門黑龍堰長六十里

廣七里周百二十里近解州者爲西池曰西塲近安
邑者爲東池曰東塲近路村者爲中池曰中塲是池
也墮若腰盆矣鹽根泥生如水晶然暑風結板光潔
堅厚板上水約三寸翻騰浪花落板成粒時霖少雨
色愈明鮮謂之顆鹽虞舜所以歌南薰也鹽池之左
虞坂在矣青石之槽則駢驥困鹽車所也崔敦曰鹽
池乃黃河陰潛之功浸淫中條融爲巨浸呂柟曰大
河北自蒲州折而東向轉曲之間漸清蓄匯有此與
衍今陝西花馬鹽池亦近黃河折流之處理或然也
中池北有淡泉甘冽鹽得此水成其西北七里許有

女鹽池焉生鹽淡苦更有旁近池澗溢而趨女鹽池
則能敗鹽籍牆堰也額故四十二萬以十二萬六千
引爲存積二十九萬四千引爲常股行鹽之地西安
漢中延安鳳翔懷慶河南汝寧南陽平陽潞安澤沁
遼解金於太倉宣府鎮餘輸布政司抵逋賦又以供
藩代之宗祿

陝西靈州鹽課司有大鹽池小鹽池漳縣鹽井西和
縣鹽井行鹽之地臨洮河歲解邊寧夏延綏固原
廣東鹽課提舉所司十四海北鹽課提舉所司十五
行鹽之地廣州肇慶惠韶南雄潮廉雷高瓊諸府及

德慶一州又永郴桂林柳梧潯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鎮安龍泗城奉議利桂陽歲解金於太倉

四川鹽課提舉司鹽課之司十五鹽井衛鹽課之司二曰黑鹽井曰白鹽井皆井鹽也行鹽之地成都嘉定叙瀘川順慶保寧廣元夔廣安雅歲解陝西鎮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鹽課之司三白鹽井鹽課提舉之司一安寧鹽井鹽課提舉之司一五井鹽課提舉之司八行鹽卽其地歲解於太倉

鹽引統計大小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輸各鎮銀三十萬有奇

郎曰葉淇始變鹽法世論以爲罪顧國家承平日久
百凡徵賦折色者亦多變法非其人則以爲罪其人
則以爲功也以今內官之侵漁戶部胥吏之耗蠹邊
巡撫兵備郎官之墨邊將之債法烏能無弊哉法乎
法乎惟高皇帝能創之亦惟高皇帝能行之